

证券代码：831719

证券简称：菱湖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集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719	菱湖股份	2022年12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陈怀德、徐小训、丁厚忠、殷若明、李秀苗、李鹏峰、何文龙；监事：章迎青、陶文、张思玉；高级管理人员：徐小训（总经理）、李秀苗（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王五生（副总经理）、王一鸣（副总经理）、吴祚贵（总经理助理）、梁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梁娟。

（七）会议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经济开发区环保涂料产业园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

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顺利完成审计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产规模、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水平，在合理范围内确定审计费用。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 公告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00 至 11：30。

（三）登记地点：安徽省安庆市大观经济开发区环保涂料产业园安徽

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办公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梁娟

联系电话：0556-5207808 传真：0556-5207484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